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7-06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靳宏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艳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418,039,950.14	15,544,654,414.35	16,762,898,301.65	-8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084,590.26	-19,462,296.54	47,870,410.81	21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320,591.66	30,989,533.52	19,652,040.96	49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8,319,397.37	1,491,724,978.88	1,149,869,093.58	-14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0	-0.0066	0.0163	212.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0	-0.0066	0.0163	21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0.75%	0.95%	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332,861,370.52	40,860,876,598.04	51,882,996,824.77	-7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43,303,709.69	2,770,460,231.11	5,294,356,142.56	23.59%

追溯调整情况说明：

2017 年 1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本公司、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息”）、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圣非凡”）四家公司整合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置出实施完成。由于长城信息、中原电子和圣非凡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前述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为此将三家公司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77,30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23,258.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6,474.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61,05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1,482.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51,050.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523.93	
合计	33,763,998.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671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91%	1,204,369,909	446,890,142	无质押或冻结	0
民生通惠资产—工商银行—民生通惠通汇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23,063,335	0	--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9,000,000	0	--	--
东方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7,034,571	0	--	--
刘好芬	境内自然人	0.53%	15,562,213	0	--	--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2,905,480	0	--	--
路云龙	境内自然人	0.43%	12,536,231	0	--	--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新汇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0,539,556	0	--	--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9,900,000	0	--	--
朱玉树	境内自然人	0.30%	8,802,700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57,479,767	人民币普通股	757,479,767			
民生通惠资产—工商银行—民生通惠通汇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23,063,335	人民币普通股	23,063,33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			
东方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34,571	人民币普通股	17,034,571			
刘好芬	15,562,213	人民币普通股	15,562,213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12,905,48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5,480			
路云龙	12,536,231	人民币普通股	12,536,231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新汇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10,539,556	人民币普通股	10,539,556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0			
朱玉树	8,8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与上述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 刘好芬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562,213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562,213 股。					

	路云龙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536,231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536,231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后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				
应收利息	303,499.44	685,090.88	-55.70%	主要是由于本期下属子公司收回债券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89,393,614.68	68,522,168.49	30.46%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应收材料款增加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37,098,122,996.11	-100.00%	主要是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公司整合以及冠捷科技资产置出于 1 月实施完成，转出上年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冠捷科技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8,988,088.13	60,582,819.37	63.39%	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的部分理财产品协议在本报告期内履行所致
长期应收款	-	500,000.00	-100.00%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转出了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开发支出	43,087,686.60	30,644,351.99	40.61%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58,859,227.63	870,825,039.40	-47.31%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预收款项已实际结算所致
应交税费	86,382,338.16	173,573,996.34	-50.23%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28,454,502,832.94	-100.00%	主要是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公司整合以及冠捷科技资产置出于 1 月实施完成，转出上年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冠捷科技负债所致
股本	2,944,069,459.00	1,323,593,886.00	122.43%	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完成了重大资产项目中的换股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致
资本公积	973,671,266.78	1,571,955,472.62	-38.06%	主要是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公司整合以及冠捷科技资产置出于 1 月实施完成，子公司间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溢价导致的资本公积的变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36,424,090.26	159,854,699.34	47.90%	主要是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公司整合以及冠捷科技资产置出于 1 月实施完成，转出冠捷科技上年末其他综合收益和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818,580,523.53	10,631,421,317.65	-92.30%	主要是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公司整合以及冠捷科技资产置出于 1 月实施完成，转出冠捷科技上年末少数股东权益及通过换股合并方式收购原长城信息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后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营业收入	2,418,039,950.14	16,762,898,301.65	-85.58%	主要是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公司整合以及冠捷科技资产置出于 1 月实施完成，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冠捷科技导致本期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变动
营业成本	1,899,474,952.28	14,796,290,266.51	-87.16%	
销售费用	74,356,748.65	679,866,239.90	-89.06%	
管理费用	241,593,430.43	906,443,994.42	-73.35%	
财务费用	6,663,350.48	-190,702,041.56	-103.49%	
资产减值损失	14,270,610.75	316,142,822.10	-95.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72,060,129.80	-100.00%	
投资收益	11,355,237.10	186,862,696.21	-93.92%	
营业外收入	42,765,483.85	119,579,002.35	-64.24%	
税金及附加	14,925,313.63	11,355,657.58	31.44%	主要是公司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本科目所致
营业外支出	326,068.09	1,266,643.92	-74.26%	主要是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924,632.97	52,078,711.74	-29.10%	主要是本期递延所得税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178,110,781.02	-41,696,070.89	-527.16%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子公司军工产品和金融行业项目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220,550,196.78	76,616,287.54	187.86%	
净利润	183,625,563.81	24,537,575.80	64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084,590.26	47,870,410.81	213.52%	
少数股东损益	33,540,973.55	-23,332,835.01	-243.75%	
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319,397.37	1,149,869,093.58	-140.73%	主要是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公司整合以及冠捷科技资产置出于 1 月实施完成，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冠捷科技导致本期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变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74,631.28	-323,811,383.20	-11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6,966,461.01	-403,723,381.17	1058.46%	主要是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公司整合以及冠捷科技资产置出于 1 月实施完成，本期减少冠捷科技上年末现金等价物余额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控股股东整合重组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3〕944号）《关于全面要约收购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3号）《关于核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中国电子作为吸并方同时吸收合并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简称“长城集团”）

和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科技”），取得长城集团、长城科技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而承继长城科技所持有的本公司 713,647,921 股股份，并注销长城集团和长城科技的法人资格，即该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长城科技变更为电子，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2017 年 1 月 6 日，长城科技收到《企业注销通知书》，被准予注销登记；2017 年 1 月 11 日，中国电子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电子吸收合并长城科技进而取得长城科技原持有的本公司 713,647,921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电子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724,887,867 股股份。至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电子，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该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影响。

2、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包括：1) 换股合并：通过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长城信息（股票代码 000748）的方式实现，合并后的公司同时承继及承接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2) 重大资产置换：公司以持有的冠捷科技 24.32% 股权等值置换中国电子持有的中原电子 64.94% 股权；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原电子剩余 35.06% 股权、圣非凡 100% 股权；4) 配套募集资金：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3.58 亿元，将用于整合后公司的 7 个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其主营业务发展。具体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资料。鉴于公司与长城信息以及中原电子、圣非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则同意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无条件审核通过。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8 号）。

2017 年 1 月，长城电脑、长城信息、中原电子、圣非凡四家公司整合及冠捷科技置出实施完成，公司股本由原 1,323,593,886 股扩增至 2,944,069,45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 2017-016 号公告《长城电脑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同意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除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截止目前，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仍在推进中，公司将在证监会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3、长城香港出售深圳市盐田区房产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香港”）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海滨花园的四套住宅，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论为依据，为人民币 902.378 万元。最终由深圳市前海中誉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97.378 万元摘牌，公司与其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 2016-116 号公告）。

2017 年 1 月相关资产过户工作完成。

4、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经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徐刚先生、戴湘桃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经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刘文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经 2017 年 3 月 27 日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义，副总裁不再列入高级管理人员序列，因此副总裁于吉永先生、彭海朝先生的原高级管理

人员岗位于同日发生变动。

5、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17 年度将与联营企业、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4,000 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 年 3 月 27 日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联营企业、中国电子就前述事宜签署《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 暨未来增持计划

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期间，中国电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591,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107%。中国电子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自本次增持首日起算）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含本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7、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借款

中原电子曾于 2016 年通过中国电子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并获得了专项建设基金壹亿元。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对专项建设基金的使用要求，经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就前述资金的使用与中国电子签署《借款协议》和《房地产抵押担保合同》，以自有资产全额担保方式（抵押资产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的第 5 层及第 6 层的房屋使用权）向中国电子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3 月至 2028 年 8 月，采用逐步还款方式），按年利率 1.08% 计息，专用于中原电子此前所申请的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同时，公司在取得前述借款后比照《借款协议》的利率标准和借款期限与中原电子签署有关协议，确保款项专户专用。

8、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进度，随着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长城信息的被合并及中原电子、圣非凡 100% 股权的置入，公司将聚焦自主可控信息安全、行业信息化和军工业务，并将以自主可控网络安全产品、信息化关键基础设施及解决方案、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相关电子产品为主，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业集团公司。为适应前述发展需要，公司需对公司中英文全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对《公司章程》的名称及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经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 年 3 月 27 日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INA GREATWALL COMPUTER SHENZHEN CO., LTD.”变更为“CHINA GREATWAL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证券简称由“长城电脑”变更为“中国长城”。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上述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中国长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066”。

9、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注册资本已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主要业务方向等均将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定位，为突显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向，兼顾公司决策及运行效率，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经营宗旨及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经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 年 3 月 27 日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上述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132,359.388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94,406.945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 2017-042 号公告《关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10、收购天津飞腾部分股权的意向

2017 年 3 月 17 日，为进一步将公司打造为中国电子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业子集团及国家信息安全领域领军企业，实现核心关键技术、整机与服务相结合的产业链经营模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华大半导体”，为中国电子下属全资企业）签署《关于转让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4% 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就收购华大半导体所持有的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飞腾”）13.54% 股权事宜双方达成了初步意向，收购价格待相关审计评估完成且评估结果经有权的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后再行协商确定。

11、子公司中原电子收购中电财务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

为了更好地利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的金融平台做好公司资金管理及存贷工作，同时通过优质金融资产和业务促进公司实业发展，经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考虑到子公司中原电子原已持有中电财务 5.7112% 的股权，相对而言更为熟悉中电财务的内部管理流程，为方便收购后的股权统一归集管理，拟由中原电子与中国电子就收购中电财务 15% 股权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电财务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32 号】，中电财务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38,306.24 万元人民币。在此基础上，各方友好协商后拟定本次中电财务 15%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0,746 万元人民币；收购完成后中原电子所持有的中电财务股权比例则由原来的 5.7112% 上升至 20.71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 2017-047 号《关于子公司中原电子收购中电财务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与长城网际、株洲国投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

基于对智慧城市未来市场发展前景的展望，充分利用公司、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网际”，为公司关联方）的优势技术及依托株洲市政府资源政策，积极探索“智慧株洲”投资、建设、运营新模式，经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长城网际、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株洲国投”，株洲市国资委下属公司）就在湖南省株洲市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宜订立《合资成立公司协议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长城网际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株洲国投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2017 年 4 月 18 日，前述合资公司湖南中电长城信息技术服务运营有限公司成立。

13、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全面金融合作情况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的四家公司整合已于 2017 年 1 月实施完成，为了顺利衔接合并后新进三家公司原在中电财务的授信额度，并综合考虑整合后新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经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 年 3 月 27 日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电财务就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事宜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由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其中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原协议 7 亿元），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原协议 7 亿元）。新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替代旧协议，有效期三年，其他协议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 2017-035 号公告）。

（1）存贷款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办理存款余额为 587,083,890.99 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1,146,000,000.00 元人民币，详见下表（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四家公司整合于 2017 年 1 月实施完成，期初余额合并四家公司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614,534,288.64	2,141,888,388.52	2,169,338,786.17	587,083,890.99	896,308.88
二、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1,036,000,000.00	280,000,000.00	170,000,000.00	1,146,000,000.00	-11,360,686.26
合计	1,650,534,288.64	2,421,888,388.52	2,339,338,786.17	1,733,083,890.99	-10,464,377.38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7842 号《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石岩基地三期项目	2012 年 01 月 13 日	2012-004 号公告
中电长城大厦项目	2013 年 08 月 07 日	2013-030 号公告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5-078 号公告
子公司长城能源投资建设光伏电站系列项目并设立项目配套公司	2014 年 12 月 06 日	2014-082 号公告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5-092 号公告
	2016 年 01 月 21 日	2016-009 号公告
出售深圳市南山区房产	2016 年 08 月 23 日	2016-101 号公告
长城香港出售深圳市盐田区房产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6-116 号公告
关于与长城网际、株洲国投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16-144 号公告
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计算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6-147 号公告
控股股东整合重组	2013 年 09 月 26 日	2013-041 号公告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3-059 号公告
	2014 年 02 月 12 日	2014-011 号公告
	2014 年 04 月 10 日	2014-026 号公告
	2014 年 05 月 31 日	2014-040 号公告
	2014 年 07 月 11 日	2014-046 号公告
	2017 年 01 月 06 日	2017-002 号公告
	2017 年 01 月 11 日	2017-010 号公告
会计估计变更	2017 年 01 月 07 日	2017-005 号公告
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大信）	2017 年 01 月 11 日	2017-009 号公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 02 月 18 日	2017-024 号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7 年 01 月 13 日	2017-011 号公告
	2017 年 02 月 22 日	2017-025 号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 暨未来增持计划	2017 年 02 月 25 日	2017-027 号公告
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借款	2017 年 03 月 09 日	2017-031 号公告

长城电脑换股合并长城信息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年0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7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	2013年08月20日	2013-032号公告
	2016年01月29日	2016-013号公告
	2017年03月11日	2017-035号公告
收购天津飞腾部分股权的意向	2017年03月18日	2017-039号公告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02月28日	2017-029号公告
	2017年03月29日	2017-042号公告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2017年03月11日	2017-033号公告
	2017年03月29日	2017-042号公告
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2017年04月07日	2017-043号公告
子公司中原电子收购中电财务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02日	2016-136号公告
	2017年04月19日	2017-047号公告

三、报告期内获得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情况

2017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电子签订《借款协议》，以房地产抵押担保方式获得专项基金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RMB1亿元），期限为2017年3月至2028年8月。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中国电子</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截至承诺出具日，中国电子及其控股企业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任何与中国长城、长城信息及其控股企业现有业务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与中国长城、长城信息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形。中国长城与冠捷科技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子及其控股企业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形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中国长城或其控股企业实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中国电子保证不利用控股地位损害中国长城及中国长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中国电子或中国电子除中国长城外的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中国长城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中国长城，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国长城或其控股企业。</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中国长城或其控股企业放弃上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中国电子或中国电子除中国长城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中国长城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中国电子或中国电子除中国长城以外的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中国长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中国电子或中国电子除中国长城以外的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除中国长城外的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中国长城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除中国长城外的控股企业将向中国长城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中国电子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中国长城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p> <p>自承诺出具日起，中国电子承诺赔偿中国长城或其控股企业因中国电子或中国电子控股企业因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上述承诺在中国电子对中国长城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中国长城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在本次交易前，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长城、长城信息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子控制的除中国长城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中国长城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中国长城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长城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长城及中国长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中国长城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保证将依照中国长城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国长城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中国长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国长城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上述承诺在中国电子对中国长城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中国长城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2017年1月20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中</p>
------------------	-------------	------------------------------	--	-------------------	-------------	--------------

		其他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中国长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中国电子对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2个会计年度的具体每年的盈利承诺数如下：中原电子盈利承诺数为18,182.84万元、18,495.39万元、20,329.37万元；圣非凡盈利承诺数为7,146.38万元、7,160.17万元、8,418.46万元。该承诺净利润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 中国长城及中国电子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2个会计年度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中国电子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对中国长城予以补偿。		2020 年	严格履行中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电子持有的长城信息股份相应变更为中国长城股份并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通过本次换股合并而取得的中国长城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电子以资产认购的中国长城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国长城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则以上中国电子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017 年 1 月 13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严格履行中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信息股份相应变更为中国长城股份并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通过本次换股合并而取得的中国长城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国长城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其换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其换股价格的，则以上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017 年 1 月 13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电子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承诺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和可能。中国电子承诺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截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五、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持股数 量(股)	期初持 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 量(股)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债券	USY1391C AJ00	BOC BOND	9,351,492.82	1,400,000		1,400,000		10,364,474.36	133,820.24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股市购入
债券	XS0521073 428	BEA BOND	8,783,253.05	1,300,000		1,300,000		9,774,395.70	136,304.21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股市购入
债券	USG4639D WC57	HSBC BOND	8,898,749.46	1,300,000		1,300,000		9,541,822.41	106,350.06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股市购入
合计			27,033,495.33	4,000,000	--	4,000,000	--	29,680,692.47	376,474.51	--	--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上述债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柏怡国际所持有，质押于香港汇丰银行，作为柏怡国际融资业务的担保。

七、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元)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公允价值 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958	东方证券	264,000,000.00	143,000,000	2.30%	2,099,240,000.00		-103,317,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直接投资
601328	交通银行	100,000.00	131,065	0.00018%	816,534.95		60,289.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市购入
600057	象屿股份	2,224,159.22	546,321	0.05%	6,036,847.05		-208,967.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市购入
合计		266,324,159.22	143,677,386	--	2,106,093,382.00	-	-103,466,177.88	--	--

报告期末，长城信息持有东方证券（证券代码 600958）143,000,000 股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2.30%；中原电子持有交通银行（证券代码 601328）131,065 股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0.00018%；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象屿股份（证券代码 600057）546,321 股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0.05%。前述公司所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均为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完成前已经存在，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的情形。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类型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7 年 1 月至 3 月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基本情况、公司重组项目情况（未提供资料、未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十、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